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术床）¹，生产厂为（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666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影灯），生产厂为（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666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麻醉/外科吊塔），生产厂为（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666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一体化手术系统（硬件）），生产厂为（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666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一体化手术系统（软件）），生产厂为（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666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一体化手术转播大屏(LED 屏/智慧屏)），生产厂为（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666 号）。（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一体化手术音响系统），生产厂为（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666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示教室系统，生产厂为（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666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会议室系统），生产厂为（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666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恒温箱，生产厂为（北京福意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兴谷路 20 号）。（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高频电刀），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手术推床），生产厂为（无锡艾克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市滨湖区青龙山工业园 A 区 1 号房东侧二楼）。（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移动式无影灯), 生产厂为(南京迈瑞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厂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正方中路 666 号)。(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